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前期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100,000,000股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	本次质押股份占比	质押公告日期
李宗松	是	14,290,000	2016年4月20日	2017年4月20日	海通资管	7,39%	7,39%	2016年4月22日
		14,290,000				7,39%	7,39%	
		14,260,000				7,39%	7,39%	
		14,290,000				7,39%	7,39%	
		14,290,000				7,39%	7,39%	
		14,290,000				7,39%	7,39%	
		14,290,000				7,39%	7,39%	
		14,290,000				7,39%	7,39%	
		14,290,000				7,39%	7,39%	
		100,000,000				51,72%	51,72%	

注:上表中股份质押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1)。

二、本次股票解除质押办理情况

2017年4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将其质押给海通资管的首发后个人限售股合计100,000,000股办理股票购回交易。

截至目前,上述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三、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93,358,4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2%,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69,100,000股(其中,首发后个人限售股48,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20,600,000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35.74%,占公司总股本的4.51%。

四、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陕西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西北度”)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606,164,7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6%。具体情况如下:

新沂必康持有本公司股份581,930,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8%。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47,308,800股(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658%,占公司总股本的29.84%。

陕西西北度持有本公司股份24,233,9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其中已质押24,000,000股(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03%,占公司总股本的1.57%。

五、实际控制人目前仍处在质押状态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所持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其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股份解质押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7-1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相关决议已于2016年9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公告编号:2016-67)。

近日,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SCP124号),该协会决定接受公司金额为3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三、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业务操作规程》进行集中簿记建档发行。

四、公司应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则》等相关自律管理规定,接受协会会员自律管理,履行会员相关义务,享受会员相关权利。

五、公司如在注册有效期内变更主承销商团成员信息,应提前向交易商协会报备。

六、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也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八、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九、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落实相关承诺,切实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十、公司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后续管理工作指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引》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建立健全后续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并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后续管理工作的开展。

十一、公司在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兑付过程中和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公司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所列示的失信责任主体。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并及时披露发行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7-040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卖方”)与HAFIL TRANSPORT COMPANY LLC(以下简称“哈菲尔运输公司”或“买方”)于2017年4月20日签署了《SALES CONTRACT》(《销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

(1)双方签字之日

(2)收到合同规定金额的15%预付款

2.合同的履行期限:2017年7月1日前交付完毕

3.合同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根据《合同》规定的,合同的生效条件之一为收到合同规定金额的15%预付款。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合同金额的15%预付款,合同金额85%的贷款协议尚未签署,合同尚未生效。合同生效及执行存在不确定性。

4.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7%。预计本合同将对公司2017年度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产生一定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有利于公司拓展出口业务和提升公司业绩。

二、合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HAFIL TRANSPORT COMPANY LLC.

法定代表人: Mohamad Yousf Mohamad Naghi

注册资本: 500,000SR

注册地:Jeddah/ Al- Hamraa District / Al-Fatehi Street

主营业务:汽车、卡车、重型设备和公共汽车零部件的进口、销售、零售和批发贸易及其维护。购买和维护加油站,汽车,公共汽车,卡车和所有相关的服务中心。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本公司未向哈菲尔运输公司销售产品。

3.履约能力分析:

Hafil运输公司成立于1998年,是MOHAMMED YOUSUF NAGHI MOTORS公司旗下的子公司。公司是沙特最大的运输公司,拥有11000台客车,主要从事于朝觐、副驾,以及校车的运输工作。

本合同由中因信用保险公司承保,国家开发银行提供融资支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时间:2017年4月20日

2.合同生效条件:

(1)双方签字之日

(2)收到合同规定金额的15%预付款

3.合同履行期限:2017年7月1日前交付完毕

4.产品合作范围:600台安凯牌客车

5.约定价格:4,842万美元(约合人民币3.33亿元)

6.付款方式:

(1)买方在国家开发银行确定买方满足长期融资协议的先决条件后的2个工作日内支付15%的合同金额预付款作为定金到卖方指定账户。

(2)剩余85%的合同金额将由国家开发银行进行融资(根据国开行和买方共同确认的融资条款和条款清单),买方应将85%的尾款在发运前转至卖方账户。

7.交货时间:2017年7月1日

8.起运港:中国任意港口

目的港:沙特吉达港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7%。预计本合同将对公司2017年度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产生一定影响。

2.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本合同的履行有利于公司拓展出口业务和提升公司业绩。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根据《合同》规定,合同的生效条件之一为收到合同规定金额的15%预付款。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合同金额的15%预付款,合同金额85%的贷款协议尚未签署,合同尚未生效。合同生效及执行存在不确定性。

未签署,合同尚未生效。合同生效及执行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本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HAFIL TRANSPORT COMPANY LLC签订的《SALES CONTRACT》(《销售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7-041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兹定于2017年5月8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7日15:00至2017年5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a